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被 告 李和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025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
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9 月
30日上午09時5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
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00元，及其中47,172元
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6 月11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19.98 %計算利息，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21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邱明慧

法 官 徐文瑞

01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
04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5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6 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邱明慧